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上字第438號

上 訴 人 施建民
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 律師

林秉嶽 律師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
代 表 人 李根政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環境部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繳納之新臺幣陸仟元裁判費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施建民先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該院繳納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裁判費，上訴人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又於113年5月31日向該院繳納6,000元裁判費，核有溢收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自應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麗 真

法官 彭 康 凡

01

法官 林 秀 圓

02

法官 楊 坤 樵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章 舒 涵